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7年3月24日